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9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太瑞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家淳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慧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